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蓝天口腔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



地址：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北路三段 859 号福晟金融中心 31-32 楼

电话：(0731) 84418148 传真：(0731) 84481148

网址：<http://www.hyilawyer.com/index.html>

二零二三年九月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蓝天口腔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3]湘弘律法意字第244号

致:广西蓝天口腔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广西蓝天口腔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覃东阳律师、谭媚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西蓝天口腔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西蓝天口腔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资料,并出席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作出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公告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及《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3-028);
-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到会股东身份证原件;
- 5、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

6、《广西蓝天口腔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签到册》；

7、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关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投票结果统计；

8、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

公司声明并承诺，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资料，且该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复印件与其正本完全一致；公司已经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关于本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事件、文件和资料，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所提供和披露的文件、资料上的签名及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人均具有签订该等文件、资料的资格，均已按其各自的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定与约定履行了公司内部的审批和授权手续，需要政府批准或同意的，均已获得了所有必需的政府批准或同意。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及《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3-028)，下称“《会议通知公告》”，预先将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方式、会议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依法进行了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超过 15 日。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下午 14:30 在广西南宁市金洲路 27 号广西红十字会大厦三楼（南宁蓝天口腔医院）会议室准时召开，由董事长宁振健先生主持会议；公司此次股东大会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 年 9 月 19 日 15:00—2023 年 9 月 20 日 15: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在法定期限内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会议登记方式等事宜通知各位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的身份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宁振健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主持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资格核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公司《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西蓝天口腔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签到册》、股东身份证原件、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统计结果等资料，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445,9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77%。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445,9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77%。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未进行线下投票，亦通过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上投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持有身份证原件，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均通过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登记筛查，均属于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15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在册股东，其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者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还有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担保的议案》
- 4、《董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公司已经在《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公告》所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现场核查，考虑到部分股东可能无法参加现场会议，本次股东大会在设置现场会议的同时设置网络投票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

票相结合的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投票表决，经统计表决结果，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现场投票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统计结果、会议决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35,445,9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35,445,9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35,445,9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35,445,9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无其他新的议案提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红印）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蓝天口腔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陈宏义

经办律师:

覃东阳

经办律师:

谭国

签署日期: 2023 年 9 月 22 日